

2013年11月5日 星期二
编辑:吴志明 组版:施耀年 校对:屠国标



接受赔偿,可能影响被告人的量刑让他得到从轻处罚 拒绝接受,将自担孩子今后的心理治疗费、搬家费等 强奸案受害人家长的艰难抉择

再开庭之前,面对法院调解的15万元民事赔偿,云南省大关县一官员强奸四岁幼女案受害女孩的家长必须做出选择:接受这笔与他们的预期相差甚远的赔偿,但可能影响到被告人刑事部分的量刑;拒绝接受,将自己承担孩子今后的心理治疗费、搬家费等,因为法院再审判决中他们也许依然一分钱赔偿都拿不到。受害者的家长最终选择了前者,抉择的背后是精神赔偿不能得到法律支持的现实,折射出我国刑事案件中精神损害的界定和鉴定面临的困境:难以考量的因果关系、难以量化的损害后果以及缺乏精准的定级标准。

现实的困境

孩子心理治疗要钱,众议缠身搬家要钱

再过几天便是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女孩小浴(化名)的4岁生日,但是8月24日这天却注定影响了她的人生,当晚,小浴在家附近的街边玩耍时,被郭玉驰挟至家中实施了强奸,郭玉驰系原大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性侵对小浴幼小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父亲王先生介绍,尽管已经过去两个多月,但是孩子少有从阴影里走出来的迹象。“小浴仍然会在夜里惊醒或是突然哭闹,她只要妈妈,不要我,她甚至会指着我说:‘你也是疯子啊!’”王先生说。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会员王守莉认为,孩子的心理问题如果没有长期的、有效的专业治疗,也许5年都恢复不了,等她长大以后还可能会暴露更多问题。

康复性的心理治疗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对于这个以丈夫外出打工为主要收入的家庭而言,几乎是不可能坚持的事情。“经济条件不可能维持对孩子长期的专业心理治疗。”小浴的母亲刘女士坦言。

困扰他们的不仅仅只是孩子心理治疗的问题。案件发生之后,不仅备受社会的广泛

关注,更轰动了这个只有两万多城镇人口的小县城,成了街头巷尾的谈资。

小浴的父亲已经打定主意,案件审理彻底结束之后,带着妻女离开大关。“去别的地方打工,只要没有人认识我们就行了。”王先生说。他们大概算了算账,搬家涉及到一系列费用是极大的负担。

据刘女士介绍,一审之前郭玉驰家并未诚恳道歉,也未提出要经济赔偿,大关县法院一审也未支持赔偿的诉求。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之后,法院开始对赔偿的金额进行非诉讼调解,郭玉驰家最终愿意赔偿15万元。

新闻纵深

精神索赔,只能“私了”?

代理律师:法律应尽可能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

陈维镖指出,强奸不仅是对女性身体的伤害,更是对其心理上的摧残。但是由于法律明确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大量案件双方都采取“私了”解决,一些被告人则将经济赔偿作为减刑的筹码,与被害人讨价还价,给人留下金钱能赎罪的错觉。“法律要解决的是‘该不该赔’的问题,应该尽可能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陈维镖说。

洪道德介绍,目前我国因犯罪造成的精神损害不能诉讼,能诉讼的只是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失,同时精神赔偿是补偿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

云南大学法学教授高魏坦言,要另外提起民事诉讼,必须先有法律认定的损伤级别,鉴于目前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现状,由于缺乏专门的精神损伤评定标准,如何依靠鉴定结果确定对应的赔偿标准,进而获得法院的支持成了难题。

相比身体的损伤,精神损伤,尤其是功能性的精神损伤的认定尤为复杂,但由于缺乏专业标准认定非常困难。例如在国标《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附录B的分级标准中,定为第3级伤残的共分37种,只有第1种写有“精神病性症状表现为危险或冲动行为者”的字样,其余36种都是身体损伤的情况。

洪道德认为,随着公民对心理健康的日益重视,精神索赔的矛盾日益突出,法律应该支持公民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有关部门应该联合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解决。

据新华社

法律的困惑

接受赔偿可能影响量刑,不接受极可能拿不到钱

在一审中,小浴的家人提出要求郭玉驰承担医疗费2000元,住宿费1000元,交通费30000元,误工损失18500元,赔偿精神损失费80万元共计85万余元。

但他们的代理律师,云南冰鉴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维镖分析,除了医院检查的费用,交通费、误工费的主体都是小浴的父母和亲友,很难获得法院支持,而精神损失索赔法律一般不会支持,“根据最高法的司法解释,附带民事案件的赔偿范围是物质损失,精神损失并不在其中。”

果然,9月24日,一审法院因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经济损失情况,对于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根据有关规定不属于附

带民事诉讼范围,一审判处郭玉驰有期徒刑5年,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由于案件刑期的判决被检察机关以“量刑明显不当”为由提起抗诉,10月17日,案件刑事和附带民事部分被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大关县法院重审。

“在刑事案件中,要获得精神损害方面的赔偿有三个途径:私下赔偿、法院调解、另外提起民事诉讼。通常是采用前两种途径,通过被告人积极赔偿进而获得受害人谅解,可以作为悔罪表现,作为酌定的从轻情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洪道德说。

就是否接受郭家15万元的赔偿,家里的意见发生了分歧。王先生首先表示无法接受

从轻处罚郭玉驰:“我永远都不会原谅郭玉驰,我最大的期待就是让他受到法律的严惩。”其次,他认为孩子的安抚、治疗、搬家的费用都不止这个数,钱根本不够。但刘女士认为,家里经济现在就已经支撑不下去了,更别让孩子以后治疗的事情了。

陈维镖认为,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款是难以跨越的“门槛”,如果他们不接受这份调解的赔偿,再审中法庭仍有充足依据不支持赔偿诉求,极有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

最终,10月25日下午,经过大关县法院调解,双方达成民事和解,小浴父母接受郭玉驰的一次性赔偿,并向法院撤回民事诉讼状,大关县法院将择期开庭再审理案件的刑事部分。



好马配好鞍 以旧换新 特惠购



以旧换新价
299元
特惠价
99元

酷派 8122



以旧换新价
299元
特惠价
99元

天语 T60



以旧换新价
399元
特惠价
199元

中国移动M601



以旧换新价
999元
特惠价
599元

中国移动M701

热烈祝贺中国移动3G高速网络已覆盖宁波全大市城区及所有乡镇!

温馨提示: 宁波移动全面启动“千店购机, 诚信服务”活动, 客户前往移动营业厅或移动合作伙伴即可买到实惠优质的移动3G智能机, 畅享移动3G高速网络, 畅玩精彩3G应用。

以旧换新温馨提示

1. 本活动仅限店内消费, 用户参与互动立减10元(含)以上消费包产品。
2. 参与购机前手机须经工程师开机使用。
3. 更多换购机型详询店内工作人员或拨打10086。

特惠购温馨提示

1. 指定老用户开放受理, 用户需承诺每月保底消费24个月, 所有用户需办理10元或以上流量包。
2. 用户参加时获赠预缴100元话费, 话费分12个月返还, 前11个月每月返还8元, 第12个月返还12元。
3. 活动详情以营业厅公告为准。